

<<第七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第七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13位ISBN编号：9787560223995

10位ISBN编号：7560223990

出版时间：1999-1

出版时间：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林凤萍，赵毅 编

页数：8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第七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 内容概要

第七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于1997年8月12日至17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举行。会议由中国明史学会、东北师范大学、吉林大学、吉林师范学院、通化师范学院、吉林省社会科学院联合主办，东北师范大学承办，并得到了国家教育委员会外事司、社科司的大力资助与支持。

与会代表230余人，其中日本学者17人，韩国学者8人，北美地区（含中国留学生）学者5人，香港、台湾地区学者（含本科生、研究生）46人，其余代表分别来自北京、吉林、黑龙江、辽宁、天津、上海、重庆、内蒙古、安徽、陕西、湖南、广东、福建、江苏、江西、山西、河南、河北、湖北、甘肃、山东等20多个省、市、自治区。

会议的规模与历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相比是空前的，这是明史界的盛会。

与会代表共提交学术论文116篇，以大会发言和小组讨论发言两种形式进行交流。

在大会发言者，有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韦庆远、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副编审陈宝良、江西师范大学教授方志远、大连大学副教授胡凡、台湾东海大学教授吕士明、台湾暨南国际大学教授徐泓、韩国高丽大学教授朴元燊、韩国汉城大学教授吴金成、日本东洋文库研究部研究员山根幸夫、日本中华学会会长陈福坡、日本大阪大学博士研究生田口宏二郎。

其余论文皆在小组讨论中发表交流。

书籍目录

序言关于明清时期的“主佃之分” 关于洪武十八年朱元璋问斩吏部尚书余燠问题的研究明代政治史研究思考明清徽州诉讼案卷与明代地方裁判梗概李贤与天顺政局--兼论李贤的理学及经世思想明末政治的恶性循环洪熙政治论略万历初政格局探析高攀龙政治思想研究大礼仪与嘉靖政治新秩序的形成顾佐与仁宣之治论铁券、铁榜与明初的贵族政治明代监阁体制探赜明代州县行政地位与运行机制明代府州县学教官考核制度述评从明代成化年间宦官的活动看宦官评价明代文官拣选制度考微关于穆昆与满州“前四旗”问题--兼析八固山的建立洪朝选的仕绩风节与嘉万阁权政治明初对地方权势人物的清理整顿明代徽州的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明清时代贫困、犯罪与监狱等问题的相互关系--以江南三角洲为中心关于洪武三年湖州府小黄册图之法的几点考辨明代商人户籍问题初探明代中韩两国靖倭政策的比较研究从海陆两栖帝国到大陆帝国(提要)--明王朝丧失海权原因的分析明代后期督饷馆税制'明末清初江南市镇的构造及其特性--以苏州府吴江县为例明末清中期闽南的市场和宗族鱼课非商税辩--读明史札记之明代集约农业的发展(提要) 明清时期区域经济的发展(提要) 明清时期江南的市场经济萌芽明帝与武当山宫观经济考述明末在菲律宾的华人经济明代女真族的贸易关系网及社会效应明代陕西的驿递明代徽州文契所见土地关系初探明清时期徽州妇女在田土交易中的权利与地位明清潮汕地区的海外移民明清时期外省人口向福建的迁移明代国家会计制度研究浅析明代北京的粮谷再分配机制--关于在京文武官俸禄、在京军士月粮明代漕船修造制度述略论海瑞发展海南经济的战略构思80年代以来关于明清城镇及城乡商品经济研究的回顾明清时期赣南地区的开发与城乡商品经济江南三角洲的乡镇志--以明后半期为主明中期以后江西社会的动摇及其特性明清时代徽州真应庙之统宗祠转化与宗族组织(提要)--以歙县柳山方氏为中心明清时代山东小清河沿边的河工与水利纷争明末清初社会矛盾的变化与洪承畴、郑成功、施琅的功过评价明代黄册人口登载事项考略.....

章节摘录

二、对贫困者、乞丐的管理政策 面对此一现象，国家在行政方面有何对应方法？对贫困者、乞丐的社会福利问题的考察，有从国家行政或民间慈善事业此两种角度来论述，由此导出养济院（国家）及善堂（民间）的存在。

养济院的起源可直溯至明代，以各州县为单位，均等地在全国成立。

相对于此，善堂是呈现一种不均等的普及分布。

其中以江南三角洲为最多。

向来的研究总不外是将养济院、善堂之类视为一种福利措施，是皇帝的“仁政”、民间的“善举”。

但如前所述，当贫困者、乞丐成为被监视的对象以后，上述组织的性格亦随之转变。

在此，笔者拟以苏州的栖流所为例来展开论述。

从乾隆初期担任江苏按察使的陈弘谋所著的稽察乞丐一文中，我们可以得出：（1）窃案大半由此辈所为；（2）城乡村镇设有丐头，使其管束乞丐；（3）这些乞丐被安置于栖流所等地，而这些栖流所的设置地点，是苏州府城F二县（吴县、长洲、元和）的六门。

除此之外，陈弘谋更提出以下诸点建议，并获允许而实施。

即（1）为使丐头的责任明确化，须设定所管乞丐的数目，并令造册报告；（2）规定乞丐的行乞区域，夜晚必须令其返回栖流所等地，向丐头报到。

另外，陈弘谋认为，栖流所不仅收留老疾残废者，也应当收留少壮的乞丐。

他述道：“今既于养丐之中，寓弭盗之意，则少壮之丐，尤当令其入所。”

尽管栖流所实行的程序及有效性，仍有若干不明之处，但从中亦可窥见，栖流所等设备，已超出福利中心的功能，显现出一种带有预防犯罪作用的、乞丐收容所的特点。

可见单是从救济、福利的观点已不足以说明问题了。

明代对此贫困者、乞丐施以“救济”，“进而”转成饰以“救济”名目的“管理”。

我们不妨认为，这是在面对所谓贫困此一社会病理现象时，清代福利设备的另一侧面。

三、对犯罪者的矫正与自新所的创设 面对着由贫困者、乞丐所引发的犯行，当急要务之一是对犯人—特别是轻罪人犯的矫正。

也就是说，贫困者、乞丐既然是为了生活，而选择窃盗此一手段，即使今日将其释放，明日可能再度光临。

如此的恶性循环将无止境。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